

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進用 派遣勞工及自然人承攬問題之檢討

報告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范良鍔

中華民國99年9月10日

簡報大綱

- 一、業務人力委外之緣起及執行方式
- 二、常見執行缺失
-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
- 四、宣導及查核

一、業務人力委外之緣起及執行方式

- 政府組織改造，效法企業經營模式，建立小而美之政府。
- 機關配合人事精簡政策，逐漸將部分業務委外辦理。
- 常見之業務人力委外執行方式：
 - 訂約廠商以派遣勞工方式辦理（例如清潔外包、保全或值班人員、事務性行政業務委外）。
 - 訂約者為自然人，以自然人承攬方式辦理（例如自來水公司委外抄表）。

派遣勞工與自然人承攬的差別

項目	派遣勞工	自然人承攬
契約性質	機關vs訂約廠商（承攬） 訂約廠商vs派遣勞工 （僱傭）	機關vs自然人 （承攬）
訂約廠商	人力供應業之廠商 （派遣公司、商號或法人）	自然人
投勞健保情形	由得標廠商為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為派遣勞工投勞、健保、就業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	為自營作業者或無一定之雇主，無勞動基準法等法令規定之保障，但可參加職業工會投勞健保

二、常見之執行缺失(1/2)

以**派遣勞工**方式辦理者：

- 訂約廠商以**低於契約所載金額支付或延遲支付**派遣勞工薪資。
- 訂約廠商因**低價得標**，派遣勞工薪資低，頻繁更換流動率高，服務品質欠佳，造成機關困擾。
- 訂約廠商**未依勞動法令**為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繳納前述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
- 廠商與機關間之**契約未明定派遣勞工請假、休假等勞動或福利條件**，衍生履約爭議。

二、常見之執行缺失(2/2)

以**自然人承攬**方式辦理者：

- 機關要承攬人在機關場所工作並予指揮監督，規避雇主責任，被質疑「**假承攬真僱用**」。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1/10)

- 行政院99年8月27日已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包括得運用派遣勞工情形、保障派遣勞工權益規定、不得派遣機關人員親屬等事項。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2/10)

- 為督促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落實勞動法令，以保障受僱勞工權益，工程會於96年12月10日及99年7月28日分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增列勞工權益條款於下列條文內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第八條 履約管理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3/10)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4/10)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八)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最後一次向機關請款時，應檢送提繳勞工退休金、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費證明影本，或具結已依規定為其派遣勞工（含名冊）繳納上開費用之切結書，供機關審查後，以憑支付最後一期款。

(十四) 加班費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支付其加班費用每人每小時費用_____。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5/10)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七) 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將該契約影本送機關備查。但廠商為合作社，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勞工為其社員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工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6/10)

3. 廠商應於訂約後_____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7/10)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機關對於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督促廠商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8/10)

第八條 履約管理

(十八)其他：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

- ☐ 1. 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 ☐ 2. 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_____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_____日者，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契約價金；如超過上述天數，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9/10)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十四)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十五)前款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三、政府採購作業因應措施(10/10)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 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電腦個人處理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3. 違反本契約第8條第17款第1目至第3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四、宣導及查核(1/2)

➤ 辦理宣導：

- 勞委會、人事行政局及工程會於99年3月至5月間合辦6場次講習會，未來仍將賡續推動辦理相關講習訓練，以增進機關人員業務專識，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 宣導事項包括：(1)勿決標予標價偏低顯不合理而有無法誠信履約降低品質之虞之廠商；(2)善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或於招標文件預先訂明每人每月固定薪資金額；(3)使用工程會範本招標避免遺漏；(4)注意廠商有無誠信履約。

四、宣導及查核(2/2)

- **查核：**人事局已訂定「99年度勞動派遣及臨時人員運用情形實地訪視實施計畫」，工程會將配合實地查核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或自然人承攬情形，**對於機關採購作業不當者，適時予以導正。**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